**职工在职期间被判处刑罚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事项清单**

**一、受理条件**

1.职工在职期间被判处刑罚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可以申请提取其职工账户内全部余额；

2.职工本人或配偶名下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须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可提取本人账户内全部余额并销户；

3缴存单位须将职工个人账户状态变更为“离职封存”，且“离职封存”满6个月以上。

**二、所需资料**

1.职工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原件验退）；

2.司法部门的生效法律文书、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三、特别说明**

受托人办理时须出具职工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或提供经公正的授权委托书。

**四、办理渠道**

公积金窗口、四川政务服务网